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支付金额总计22,885,932.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止2019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等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沪0109民初4719号
解除司法冻结对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35,142,264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以及2019-007号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135,142,264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泰豪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49,50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449,501,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并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和2019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16泰豪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1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16泰豪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据,“16泰豪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49,50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49,501,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6泰豪01”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剩余托管数量为50,4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9:00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一年(自有关银行获批之日起计算)，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授信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信方式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自获批起一年	非信用
中国银行大丰市支行	4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50,000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1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USD750		
交通银行大丰市支行	10,000		
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0,000		
合　计	160,025		

注:汇率按照1美元=6.7人民币元计算,贷款总额不超过160,025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9-01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396,1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5,983,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12,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刘天倪、何宝峰因公务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章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83,42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054,753	74.66	358,000	25.34	0	0.00
普通股合计:	207,038,173	99.83	358,000	0.17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83,42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054,753	74.66	358,000	25.34	0	0.00
普通股合计:	207,038,173	99.83	358,000	0.17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5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6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红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3.07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晋占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4.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叶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4.03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宝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4.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038,173	99.83	是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振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7,038,173	99.83	是
5.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闻阁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7,038,173	99.83	是
5.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邱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7,038,173	99.83	是
5.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闫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7,038,173	99.8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4、5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1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6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01,16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860,194.4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2,867,562.37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年8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8月2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5日，公司会同广发证券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5日，公司会同广发证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5日，公司会同广发证券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进行增资。

2016年8月3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31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8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通天下(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8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8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同公司、环球易购、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0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广发证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66648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50280188000031339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050141000800000090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698209800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9305410109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9929200582866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9305410828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574905729410808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31622010115
跨境出口B2B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7667151005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443899991010003044050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50280188000033716
跨境出口B2B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443066395011611220155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9929200597282
跨境出口B2B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9305410402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489,363.85元，注销前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郭桂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桂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

1、持本公司股份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高级管理人员郭桂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6%)。

2、持本公司股份1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6%)。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桂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郭桂强	副总经理	48,000	36,000	12,000	0.0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30%,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000	96,000	32,000	0.07%	

注:(1)上表中限售股包含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郭桂强	12,000	0.006%	25%
2	黄咏松	32,000	0.016%	25%
合计		44,000	44,0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 】,并结合交易方式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郭桂强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郭桂强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郭桂强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郭桂强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郭桂强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2、黄咏松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3、董事会出具《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3月13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8公用01”，代码为“143500.SH”。

(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5.58%。

(八)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九)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十)兑付日:2023年3月13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5.58%。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9年3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